景顺长城基金公司公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规则

为了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第三方专业评级机构 Morningstar 晨星的问卷及评级体系，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以及对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进行评级。以下相关内容摘自《Morningstar 晨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平台说明》，供投资者了解我司的公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规则，以及相关的评级标准。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应该根据基金投资者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即把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当的基金投资者。目前销售机构都愿意引入独立第三方来做客户及基金产品的风险测评，以突显其客观性和公正性。Morningstar 一贯的独立第三方基金评级研究机构的品牌深入人心，对基金的绩效评估已具备多年经验，并且获得业内外人士的一致认同。

Morningstar 晨星根据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试行）有针对性地升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平台，服务于基金公司、券商、银行、保险及第三方销售等基金直销和代销机构，构建并嵌入对应的销售系统中。该平台主要包含客户风险评估、基金风险等级评价、风险匹配判断三大模块：

一、功能模块说明

（一）客户风险评估

✧ 评估方式

主要通过问卷的形式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

✧ 问卷种类

晨星分别针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设计两套不同的问卷，其中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6 道问题，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7 道。

✧ 考察指标

按照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试行），问卷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方面，多角度全面化地分析投资者对自身风险的理解和诠释。

✧ 客户风险分类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晨星将投资者基本分为六大类，承受能力由高到低排序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保守型(C2)和安益型(C1) 和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C0)。（其中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主要衡量个人投资者，具体解释请详见附件一）

（二）基金风险评价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Morningstar 晨星制定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或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基金投资者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即把适当的基金产品卖给适合的基金投资者。

1、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概述

依据管理办法和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Morningstar 晨星在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各项评估因素前提下，通过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形成了以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短期业绩风险和基金规模风险为核心指标的风险评价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基金最终的风险等级。同时，晨星也将基金持仓的流动性、运作方式/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等风险评估因素在基金风险评价报告中展示给投资者，以便投资者更全面地判断基金产品的适配性。

基金管理人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等。

基金产品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基金的发行方式，类型及结构、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等。

如以上方法不适用于某些基金产品，或基金产品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或基金产品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时，晨星将通过定性的方法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2、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1）成立不满三年的基金产品

对于成立不满三年的基金产品（含处于募集期的新发基金），在基金持仓风险的基础上，结合短期业绩风险和基金规模风险指标来综合评定其风险等级。

基金持仓风险

基金持仓风险是决定基金风险等级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其划分方法主要参照管理办法和实施指引（试行）相关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并以晨星分类(Morningstar Category)方法为理论依据。晨星分类方法主要考虑基金产品的类型及结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因素，并以分析基金的实际持仓为基础，而不仅仅按照基金名称或招募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描述进行分类，旨在将风险收益特征相近的基金产品放在一起进行对比。在晨星分类的基础上，晨星再结合各类基金的结构复杂程度、大类资产配置、过往业绩波动性、持仓流动性、组合分散度、杠杆比率、运作方式/封闭期限等影响基金风险水平的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各类基金的持仓风险，并按风险从低到高分为五档，依次给予 1-5 分。晨星对中国国内公募基金的分类标准请详见附件二，各类型基金对应的持仓风险得分请参见附件 三、四、五。

考虑到基金产品之间的差异性及部分基金产品的特殊性，仅通过晨星分类仍不能完全区分所有基金产品的持仓风险特征。因此，在特殊情形下，晨星将通过补充标签的形式指定部分类型基金的持仓风险，目前涉及的基金产品类型如下：

①商品-贵金属基金中主投实物黄金的“商品（黄金）”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3 分，而主投商品期货等衍生品的“商品（其它）”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4 分；

②保守混合与沪港深保守混合基金中权益资产仓位不超过30%的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2 分，而权益资产仓位超过 30%的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3 分。在计算权益资产仓位时，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全部归为权益类资产，权益资产仓位的观察期限为最近一年；

③主投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股票的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4 分；

④QDII 环球债券基金中主投新兴市场债券或高收益债券的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3 分。

随着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分类方法及基金产品运作等的变化，晨星将通过持续跟踪观察和研究来调整符合此类特殊情形的基金产品的持仓风险，以确保其风险等级的合理性。

短期业绩风险

为了更好地反映成立时间较短的基金的业绩风险水平，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将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由于小规模基金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基金清盘的风险，因此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小规模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具体而言，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为上述基金持仓风险、短期业绩风险和基金规模风险得分之和，然后按照以下划分规则确定基金产品最终的风险等级：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划分规则
低风险(R1)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中低风险(R2)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中风险(R3)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中高风险(R4)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高风险(R5)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2）成立满三年的基金产品

对于成立满三年的基金产品，在基金持仓风险和规模风险的基础上，将根据基金实际管理运作情况及过往业绩波动程度，并结合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三项业绩风险指标来综合评定其风险等级。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又称“晨星风险(Morningstar Risk)”，该指标为晨星收益(Morningstar Return)与晨星风险调整后收益(MRAR)的差值，用于衡量基金的业绩波动风险，尤其注重反映基金的下行波动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业绩下跌风险分别用标准差和下行波动率来衡量。

在计算基金综合风险得分时，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业绩下跌风险的权重分别为 70%、10%、10%和 10%，基金规模风险为附加项。业绩风险指标得分主要根据其最近三年在全市场基金中的百分比排名，并按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具体打分规则如下：

风险指标百分比排名(升序)	得分
P≤5%	0
5%＜P≤15%	1
15%＜P≤50%	2
50%＜P≤85%	3
85%＜P≤95%	4
95%＜P	5

此外，为避免各项风险指标分值在阈值附近频繁变动及提升基金风险评级的稳定性，当基金综合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需检查各项业绩风险指标的变化幅度并采用如下缓冲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基金某项风险指标的当期分值较上一期发生变化时（上升或下降），需检查该项风险指标的当期百分比排名相对阈值的变化幅度，若当期风险指标的百分比排名相对阈值的变化幅度大于或等于 2%时，即可认为该变化较为显著，并允许使用该项风险指标的当期分值，否则使用该项业绩风险指标的上一期分值作为当期分值。

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为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和基金规模风险得分之和，然后按照上述划分规则确定基金产品最终的风险等级。

（3）其他规则

考虑到基金之间的相似性以及部分基金产品的特殊性，为使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更为合理，除上述规则外，针对多份额基金、ETF 联接基金、发起式基金、持有期基金和定期开放基金等，采用以下规则对其风险等级进行适当调整：

①对于多份额基金，若所有份额业绩均不满三年，取成立最早份额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基金的短期业绩风险；若成立最早份额的业绩满三年，业绩不满三年的份额将继承成立最早份额的三项业绩风险指标，直至该份额业绩满三年；

②当 ETF 联接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均不满三年时，取成立时间更早的目标 ETF 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该 ETF 联接基金的短期业绩风险；当 ETF 联接基金业绩不满三年但目标 ETF 业绩满三年时，该 ETF 联接基金将继承相应目标 ETF 的三项业绩风险指标，直至该 ETF 联接基金业绩满三年；

③在评估发起式基金的规模风险时，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④对于锁定期在 1 年及以上的较长持有期基金及定期开放基金，暂不适用短期业绩风险指标。

针对晨星中国公募基金的风险评价规则以及考虑因素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针对中港互

认基金中的香港北上基金，其风险评价框架与内地基金评价体系保持一致，但在基金分类方法上有所区别。首先，香港北上基金的评价范围是在港注册并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其次，考虑到香港注册并在售的基金投资范围为全球市场，中国内地在评价时仍沿用其晨星全球基金分类体系。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五。

本版晨星评价方法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三）风险匹配

根据上述客户风险等级及基金综合风险类别，晨星为各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了适合其投资的基金产品。

综合风险	激进型**(C5)**	积极型**(C4)**	稳健型**(C3)**	保守型**(C2)**	安益型**(C1)**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
高风险(R5)	√	×	×	×	×	×
中高风险(R4)	√	√	×	×	×	×
中风险(R3)	√	√	√	×	×	×
中低风险(R2)	√	√	√	√	×	×
低风险(R1)	√	√	√	√	√	√

注：本公司履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投资者自身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基金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公告，了解基金具体情况。

当相关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由此相关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可能进行调整，并可能导致相关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风险等级的调整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定与自身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附件一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说明

✧ **激进型(C5)**

对于激进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将绝大部分比例投资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并且敢于涉足一些投机领域。为了追求最大回报，同时愿意承受资产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甚至相对长时间亏损的可能。因为其承受较大波动性，投资者最后获得的回报率较难预测。大多数情况下，其长期回报率高于其它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

✧ **积极型(C4)**

对于积极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同时还有小部分比例配置于债券和现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但对大多数投机领域敬而远之。投资价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最终获得的投资回报较难预料。大多数情况下，较之其它相对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投资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稳健型(C3)**

对于稳健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均衡配置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投资的市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一些波动。投资期限内，其综合回报难以准确预测，但也不会过于出乎意外。大多数情况下，相对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更是如此。

✧ **保守型(C2)**

对于保守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债券类资产或债券型基金，同时也有一部分比例配制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虽然难以准确预测其回报率，但是也不会有大起大落的情况。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安益型(C1)**

对于安益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配置在风险最小的领域，如货币市场基金或短债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相对确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回报率的波动性较小。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最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投资者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条件一：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对应个人问卷第 11 题 E 选项）

条件二：投资者风险等级评定为安益型(C1)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A.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也禁止基金募集机构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附件二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QDII)分类标准

大类	晨星分类	说明
股票型基金	大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大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大盘价值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价值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价值的定义基于低估值（低市盈率和高股息率）和低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低增长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中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中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香港股票	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沪港深股票	主要投资于在上海、深圳及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行业股票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系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限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	主要投资于金融服务公司和/或房地产公司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基金，其所投行业不属于晨星现有的行业基金分类，且市场上此类型的行业基金数量尚不满足晨星设立新基金分类的标准。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股票。
混合型基金	**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积极配置 – 中小盘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30%的股票被定义为中小盘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

		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标准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50%。
	保守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50%。
	灵活配置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行业混合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些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限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沪港深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港股积极配置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港股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少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此类基金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沪港深保守混合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50%。
	沪港深灵活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基础设施 REITs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力、天然气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和信息网络等其他基础设施。一般地，其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目标日期	主要为有特定退休日期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此类基金根据目标日期为投资者制定最佳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管理人按照预设的下滑路径，将资产类别的配置调整为更为保守的组合。
可转债基金	**可转债**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债券型基金	**积极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纯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10%。
	普通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10%，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纯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利率债、信用债和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利率债	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信用债	主要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短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商业票据等。
另类	**市场中性策略**	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并利用空头头寸与多头头寸相匹配来减少系统性风险，一般地，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贝塔绝对值较小，通常小于 0.3。
商品	**商品 - 贵金属**	主要投资于一种或多种贵金属，包括金、银、铂和钯，此类基金可能通过投资于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资于实物金属来获得风险敞口。

	商品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挂钩大宗商品的衍生金融工具，且没有包含在其它晨星商品基金类别中的基金。
其它	**其它**	不属于以上任何分类；或由于使用特殊策略而不适合与以上分类的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

注：晨星在对基金进行分类时，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债券；可转债=50%股票+50%债券；基金中基金（FOF）采用穿透至底层资产的方式计算其股票类资产仓位。

附件三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QDII)风险评价规则

<table>
<tr><th>分析指标</th><th>权重</th><th colspan="2">评分规则</th><th>考虑因素</th></tr>
<tr><td colspan="5">主要因子</td></tr>
<tr><td rowspan="5">基金持仓风险</td><td rowspan="5">70%</td><td>暂无</td><td>5 分</td><td rowspan="5">●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td></tr>
<tr><td>商品（其它）、基础设施 REITs、行业股票 - 医药、行业混合 - 医药、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混合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 – 其它</td><td>4 分</td></tr>
<tr><td>大盘成长股票、大盘平衡股票、大盘价值股票、中盘成长股票、中盘平衡股票、香港股票、沪港深股票、行业股票 – 消费、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行业混合 – 消费、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积极配置 – 中小盘、标准混合、灵活配置、港股积极配置、沪港深积极配置、沪港深灵活配置、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可转债、目标日期、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td><td>3 分</td></tr>
<tr><td>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积极债券、普通债券、纯债、利率债、信用债、短债、市场中性策略</td><td>2 分</td></tr>
<tr><td>货币市场基金</td><td>1 分</td></tr>
<tr><td>晨星评级调整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d rowspan="3">●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td></tr>
<tr><td>业绩波动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业绩下跌波动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 colspan="5">附加因子</td></tr>
<tr><td>短期业绩风险</td><td colspan="3">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td><td></td></tr>
<tr><td>基金规模风险</td><td colspan="3">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违规记录档案</td><td colspan="2">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td><td>● 合法合规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综合风险评价</td></tr>
<tr><td>综合风险</td><td colspan="2">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td><td></td></tr>
<tr><td>综合风险划分规则</td><td colspan="2">●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td><td></td></tr>
<tr><td colspan="4">其他因素</td></tr>
<tr><td rowspan="2">持仓流动性风险</td><td>股票</td><td>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td><td rowspan="2">● 流动性风险</td></tr>
<tr><td>债券</td><td>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td></tr>
<tr><td>封闭期限</td><td colspan="2">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td><td>● 期限风险</td></tr>
<tr><td>杠杆比率</td><td colspan="2">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td><td>● 杠杆运用情况</td></tr>
<tr><td>最小投资额</td><td colspan="2">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td><td>● 最低认缴金额</td></tr>
<tr><td>定性因素</td><td colspan="2">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td><td>●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基金管理人</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td><td>●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td></tr>
</table>

附件四　晨星中国公募QDII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table>
<tr><th>分析指标</th><th>权重</th><th colspan="2">评分规则</th><th>考虑因素</th></tr>
<tr><td colspan="5">主要因子</td></tr>
<tr><td rowspan="5">基金持仓风险</td><td rowspan="5">70%</td><td>暂无</td><td>5 分</td><td rowspan="5">●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td></tr>
<tr><td>商品（其它）</td><td>4 分</td></tr>
<tr><td>亚太区不包括日本股票、大中华区股票、新兴市场股票、环球股票、行业股票、美国股票、环球股债混合、全球新兴市场股债混合、亚洲股债混合、大中华区股债混合、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td><td>3 分</td></tr>
<tr><td>环球债券</td><td>2 分</td></tr>
<tr><td>暂无</td><td>1 分</td></tr>
<tr><td>晨星评级调整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d rowspan="3">●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td></tr>
<tr><td>业绩波动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业绩下跌波动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 colspan="5">附加因子</td></tr>
<tr><td>短期业绩风险</td><td colspan="3">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td><td></td></tr>
<tr><td>基金规模风险</td><td colspan="3">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td><td></td></tr>
<tr><td>违规记录档案</td><td colspan="3">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td><td>● 合法合规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综合风险评价</td></tr>
<tr><td>综合风险</td><td colspan="3">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td><td></td></tr>
<tr><td>综合风险划分规则</td><td colspan="3">●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td><td></td></tr>
<tr><td colspan="4">其他因素</td></tr>
<tr><td rowspan="2">持仓流动性风险</td><td>股票</td><td>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td><td rowspan="2">● 流动性风险</td></tr>
<tr><td>债券</td><td>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td></tr>
<tr><td>封闭期限</td><td colspan="2">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td><td>● 期限风险</td></tr>
<tr><td>杠杆比率</td><td colspan="2">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td><td>● 杠杆运用情况</td></tr>
<tr><td>最小投资额</td><td colspan="2">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td><td>● 最低认缴金额</td></tr>
<tr><td>定性因素</td><td colspan="2">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td><td>●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基金管理人</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td><td>●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td></tr>
</table>

附件五　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table>
<tr><th>分析指标</th><th>权重</th><th colspan="2">评分规则</th></tr>
<tr><td colspan="4">主要因子</td></tr>
<tr><td rowspan="5">基金持仓风险</td><td rowspan="5">70%</td><td>暂无</td><td>5 分</td></tr>
<tr><td>大宗商品型(Commodities)</td><td>4 分</td></tr>
<tr><td>股票型(Equity)
可转债型(Convertibles)
标准配置型(Allocation-ex-cautious)
保守配置型(Allocation-cautious)
高收益债券(Fixed Income-High yield)
新兴市场债券(Fixed Income-Emerging market)
另类投资型(Alternative)</td><td>3 分</td></tr>
<tr><td>固定收益型(Fixed Income-ex-HY&EM)
其它型(Miscellaneous)</td><td>2 分</td></tr>
<tr><td>货币市场型(Money market)</td><td>1 分</td></tr>
<tr><td>晨星评级调整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业绩波动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业绩下跌波动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 colspan="4">附加因子</td></tr>
<tr><td>短期业绩风险</td><td colspan="3">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td></tr>
<tr><td>基金规模风险</td><td colspan="3">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3 亿元人民币给予 0.4 分</td></tr>
<tr><td>违规记录档案</td><td colspan="3">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td></tr>
<tr><td colspan="4">综合风险评价</td></tr>
<tr><td>综合风险</td><td colspan="3">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td></tr>
<tr><td>综合风险划分规则</td><td colspan="3">●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td></tr>
</table>